

晋江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文件

晋农机〔2025〕7号

关于 2025 年第一批注销拖拉机牌证的公告

根据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第 563 号)、《福建省农业厅关于多功能拖拉机延期检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闽农机〔2013〕272 号)规定,下列四台拖拉机达到了规定的报废条件,现予以公告注销,其拖拉机号牌、行驶证、登记证书作废,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机主自负。请机主将拖拉机送交合法有资质的报废回收公司报废,并到晋江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(晋江市罗山街道福埔社区福兴路 16 号农机监理)办理有关报废拖拉机注销登记。

附件：2025 年第一批注销拖拉机牌证信息明细表

晋江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

2025 年 3 月 24 日



抄送：泉州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，晋江市交警大队。

晋江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

2025 年 3 月 24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5年第一批注销拖拉机牌证信息明细表

所有人	号牌号码	发动机号	底盘号/机架号	注册登记日期	登记证书编号
蔡雨声	闽05-66067	1509201	2000409	2016-03-17	350583005512
陈建设	闽05-65978	7585006	20160029	2016-03-15	350582822968
洪荣泽	闽05-66070	19005300	2014140	2016-03-08	350583005363
陈金发	闽05-65958	1408060009	00000000001140111	2016-02-23	350582822960